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5 年度【5】月份行政會報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三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5年5月份行政會報簽到表

日期：105年5月13日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劉丙燈		電機科主任	歐信位	
秘書	洪春成		觀光科主任	李敏蕙	
教務主任	王異麟		資訊科主任	謝憲忠	
學務主任	洪昭坤		生輔組長	蘇應龍	
總務主任	陳威男		補校主任	楊運興	
實習主任	謝敬堂		教務組長	鍾秋才	
輔導主任	林姵君		訓導組長	謝熹靜	
圖書主任	許定邦		護理師	鄭至婷	
主計主任	王美智		人事助理	宋東明	
人事主任	劉書辰		主計組員	陳英如	
主任教官	鄧俊育		幹事	楊敏姿	
教學組長	盧英娟		幹事	洪孟吟	
註冊組長	林燕春		幹事	沈敏雅	
設備組長	李固立		幹事	楊文貞	
特教組長	蘇慧閔		幹事	江梓誠	
實研組長	劉珮瑩		幹事	連容里	
訓育組長	陳靜美		幹事	葉峻延	
體育組長	吳政穎		技士	莊雅蘭	
衛生組長	李昕昕		技士	廖達宏	
實習組長	林月英		技士	洪慎之	
就業組長	鄒宗霖		技佐	陳旭偉	
庶務組長	陳良熙		管理員	古欣卉	
文書組長	黃睿芊		管理員	魏世傑	
出納組長	張錦和		書記	陳欣怡	
餐飲科主任	陳本騰		教師會	周業登	
資處科主任	郭孟芳		約聘人員	陳怡安	

【4】月份行政會報會議紀錄「討論之決議及宣達事項」

壹、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由 一：是否繼續申請辦理105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貳、宣達事項

一、依規定教職同仁每年需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學分，衛生組辦理的環境教育講習請同仁務必參加。

二、節能減碳大家一起來，該用則用，該省則省。

三、請實習處積極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將實施辦法讓各科老師能充分了解，並輔導各科老師盡快達標。

四、實習處輔導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是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政策的重點，且補助相關交通費、誤餐費、雜費等，感謝實習處積極提出計畫申請。

五、圖書館增購的新書鼓勵同仁踴躍借閱。

【校長室】

一、創校20週年校慶各項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處室同仁積極配合，展現多元水商、精采卓越的優質校慶活動。

二、105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書請相關處室如期完成，透過計畫執行，展現學校特色與優質學校辦學績效，提昇學校永續發展的能量。

三、小故事・大啟示：坐飛機的觀察

觀察 30~40歲這個年紀的旅客，頭等艙的旅客往往是在看書，公務艙的旅客大多看雜誌用筆記本辦公，經濟艙則看報紙電影玩遊戲和聊天的較多。

在機場，貴賓室裡面的人大多在閱讀，而普通候機區全都在玩手機。

到底是人的位置影響了行為呢? 還是行為影響了位置呢？

【教務處】

<u>教 學 組</u>

一、5/2(一)-5/6(五)作業抽查。

二、5/11(三)-5/13(五)高二第二次期中考、5/16(一)-5/18(三)高一第二次期中

考及高三畢業考、5/27(五)高三學期補考。

三、5/27(五) 國語及鄉土語文競賽。

四、5/23(一)-6/1(三)期末教學研究會。

註 冊 組

一、4/30(六)、5/1(日)統一入學測驗，感謝各處室主任至考場關心。

二、5/2(一)至 5/5(四)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召生甄選入學報名，地點教務處。

三、5/7(六)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測驗，地點活動中心。當日 15：00 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本學年第四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正備取名單。

四、5/13(五)13：00 於第一會議室召開國中教育會考監試會議，請試務工作人員與監考教師準時出席是項會議。

五、5/14(六)、5/15(日)10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

六、5/16(一)9：00 至 12：00 於教務處辦理體育班錄取學生報到手續。

七、有關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作業期程：

(一)5/18(三)至 5/26(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

(二)5/19(四)發放報名校科系調查表

(三)5/23(一)中午 12：00 回收報名科系調查表。

(四)5/25(三)中午 12：00 繳費截止，回收第一階段確認單。

(五)5/31(二)調查第二階段報名。

(六)6/2(四)中午 12：00 繳費收件截止。

八、5/19(四)高三成績輸入截止日。5/23(一)公告畢業生補考名單，僅有一天作業時間，請務必準時輸入高三期末考與學期總成績。

九、5/26(四)-6/26(日)聯合登記分發特殊考生資格登錄，後續報名繳費等作業由考生個別處理。

十、6/1(三)高三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配合畢業典禮各獎項產生需求，請務必準時輸入。

十一、6/8(三)國中技優甄審錄取生、實用技能學程新生於第一會議室辦理報到，時間 13：30 至 16：00。

【4】月份行政會報會議紀錄「討論之決議及宣達事項」

壹、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由 一：是否繼續申請辦理105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貳、宣達事項

一、依規定教職同仁每年需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學分，衛生組辦理的環境教育講習請同仁務必參加。

二、節能減碳大家一起來，該用則用，該省則省。

三、請實習處積極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將實施辦法讓各科老師能充分了解，並輔導各科老師盡快達標。

四、實習處輔導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是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政策的重點，且補助相關交通費、誤餐費、雜費等，感謝實習處積極提出計畫申請。

五、圖書館增購的新書鼓勵同仁踴躍借閱。

【校長室】

一、創校20週年校慶各項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處室同仁積極配合，展現多元水商、精采卓越的優質校慶活動。

二、105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書請相關處室如期完成，透過計畫執行，展現學校特色與優質學校辦學績效，提昇學校永續發展的能量。

三、小故事・大啟示：坐飛機的觀察

觀察 30~40歲這個年紀的旅客，頭等艙的旅客往往是在看書，公務艙的旅客大多看雜誌用筆記本辦公，經濟艙則看報紙電影玩遊戲和聊天的較多。

在機場，貴賓室裡面的人大多在閱讀，而普通候機區全都在玩手機。

到底是人的位置影響了行為呢? 還是行為影響了位置呢？

【教務處】

<u>教 學 組</u>

一、5/2(一)-5/6(五)作業抽查。

二、5/11(三)-5/13(五)高二第二次期中考、5/16(一)-5/18(三)高一第二次期中

考及高三畢業考、5/27(五)高三學期補考。

三、5/27(五) 國語及鄉土語文競賽。

四、5/23(一)-6/1(三)期末教學研究會。

註 冊 組

一、4/30(六)、5/1(日)統一入學測驗，感謝各處室主任至考場關心。

二、5/2(一)至 5/5(四)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召生甄選入學報名，地點教務處。

三、5/7(六)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測驗，地點活動中心。當日 15：00 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本學年第四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正備取名單。

四、5/13(五)13：00 於第一會議室召開國中教育會考監試會議，請試務工作人員與監考教師準時出席是項會議。

五、5/14(六)、5/15(日)10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

六、5/16(一)9：00 至 12：00 於教務處辦理體育班錄取學生報到手續。

七、有關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作業期程：

(一)5/18(三)至 5/26(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

(二)5/19(四)發放報名校科系調查表

(三)5/23(一)中午 12：00 回收報名科系調查表。

(四)5/25(三)中午 12：00 繳費截止，回收第一階段確認單。

(五)5/31(二)調查第二階段報名。

(六)6/2(四)中午 12：00 繳費收件截止。

八、5/19(四)高三成績輸入截止日。5/23(一)公告畢業生補考名單，僅有一天作業時間，請務必準時輸入高三期末考與學期總成績。

九、5/26(四)-6/26(日)聯合登記分發特殊考生資格登錄，後續報名繳費等作業由考生個別處理。

十、6/1(三)高三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配合畢業典禮各獎項產生需求，請務必準時輸入。

十一、6/8(三)國中技優甄審錄取生、實用技能學程新生於第一會議室辦理報到，時間 13：30 至 16：00。

設 備 組

一、各科教科書選購作業請盡速完成，否則恐影響暑輔用書發放。

二、開放文檔格式(odf)說明。(如附檔)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20 週年校慶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處室協助與配合。

二、感謝教職同仁踴躍參與 20 週年校慶路跑健行活動。

三、加強校園學生安全防護網設施。

四、未能參加 5/6 路跑的同學，由衛生組分配愛校打掃工作。

訓育組

一、校慶園遊會圓滿順利，除感謝協辦修平科大武術表演、建國科大美髮義剪、大葉大學、四湖公所、國稅局、水里農會、教育處及社區等外部單位設攤。也非常感謝各處室協助配合。

體育組:

一、4 月 7(星期四)、8(星期五)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舉辦 20 週年校慶籃球邀請賽，計有 7 校 133 名國中師生蒞校參賽。比賽結果，第一名仁愛國中、第二名大成國中、第三名台中市立育英國中、第四名台中市立崇倫國中。

二、一年級健康操比賽已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第 5、6 節舉辦，比賽結果個人組「舞林盟主」觀二忠鄭羽涵、第二名餐二忠林峻愷、第三名餐忠魏士展、日二忠劉祖安；團體賽第一名觀一忠、第二名餐一孝、第三名餐一忠、第四名普一孝、日一忠。

三、二年級際籃球賽將已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第 5、6、7 節舉辦，比賽結果男生組第一名電二忠 A、第二名資二忠 A、第三名餐二孝 A、第四名訊二忠 A；

女生組第一名餐二仁A、第二名餐二孝A、第三名觀二忠、第四名餐二仁B。

四、104學年度水域安全宣導講座預訂於5月13日(星期五)第5、6節舉辦。

五、自本學期起，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設置有重量/健身器材，歡迎教職同仁前往使用，各項器材均有懸掛操作使用說明，如有疑問請洽體育組。另請填寫使用登記簿，並於使用後將器材上汗水擦拭乾淨。

六、本校籃球隊參加105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榮獲高男組季軍。

衛生組：

一、園遊會時，已試辦禁止提供消費者購物用「塑膠袋」，以及保麗龍類免洗餐具，未來將朝配合政府政策，園遊會時全面禁用塑膠用品及保麗龍用品。

二、園遊會時，試辦「自備餐具之消費者」，請各單位酌減賣價或加量，以力行垃圾減量，加強環保觀念宣導，但效果不彰，未來將加強宣導。

三、05月13日(週五)第五節班會、第六、七節大掃除(因應國中會考，淨空教室：抽屜、講桌上下、窗台櫃內)。

四、05月13日(週五)第六節於中央川堂電池回收過磅、舊衣回收。

五、05/16(週一)、05/17(週二)、05/18(週二)高二校參觀，請高一代理打掃「外區域」。

六、高二校外參觀時，請各班將教室清掃乾淨、回收物及垃圾全部清除，並將門窗關好，高一不代理打掃教室區。

七、05月20日(週五)第五、六節舉辦「環境教育」講座，當日請勿排公差勤務於學生，依法請全校師生務必參加。

八、05月27日(週五)於中央穿堂辦理「捐血活動」。

九、05月27日(週五)於第五、六節之國語文競賽，於物理教室舉辦「書法」比賽。

一年級書法字帖題目：反菸(菸害防制)教育(衛生組提供)。

二年級書法字帖題目：健康體位教育(衛生組提供)。

十、06/04(週五)第五、六、七節，整潔糾察隊送舊&交接活動。

十一、電塔下放置雜草、落葉的場地，希望能於磨石地與泥土之間架設「高欄架」(外抒寫雜草、落葉堆放區)以示區別，亦防止學生傾倒時，倒在磨石階梯上，造成髒亂。

教官室：

一、 請同仁騎乘機車確按規定戴好安全帽，另放學期間，請走側門及避免與學生同時離校，以維放學動線流暢及行車安全。

二、 暑假將近，有關反詐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最新犯罪手法宣導(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02.aspx)參考運用，瞭解最新詐騙手法避免受騙。

三、 防汛期已至，本月開始為雨季及颱風季節，請同仁做好防水措施，尤其於下班後將水電及門窗關妥。

四、 針對本校辦理園遊會、校慶、運動會等活動，各友校及地方仕紳贈予本校花圈已影響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提請建議擺放位置改為對面人行道

花圈佔據人行道空間

建議改收置對面人行道，一可維護學生安全；二可增加花圈能見度

【總務處】

庶務組:

一、 104 及 105 年水費、電話費、電費一覽表：

	105年				104年			
收費月份	水費	電費	用電度數	電話費	水費	電費	用電度數	電話費
元	30947	290462	83200	13779	40659	319984	82760	16383
二	31158	252215	72080	12665	34871	285901	72840	14119
三	30897	209167	58360	10278	26483	191540	45720	8990
四	36653	291182	82760	13014	34463	314974	81000	17589
五	暫無資料	277195	86280	暫無資料	39482	311311	84360	16734
六					45743	357528	101480	21145
七					41296	415049	99120	16246
八					30571	234993	56840	14664
九					22527	290070	71800	13012
十					29753	400118	95200	15629
十一					36276	358422	95760	16088
十二					40053	307528	89440	14083
平均	32413	264044	76536	12434	35181	315618	81360	15390
合計	129655	1320221	382680	49736	422177	3787418	976320	184682

二、為配合高壓變電站【更換 VCB 及變壓器等高壓設備】作業，總務處預定於 5 月 21 日(六)、5 月 22 日(日)全校停電進行施工，請各單位及早因應，如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文書組：

一、依據國教署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50050384 號函辦理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請同仁務依來函(如下)配合辦理，於學校網站或公文電子交換時若屬可編輯文件其格式則須為 ODF-CNS15251。

(一)各機關對外網站所提供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格式，尚未完成之學校於 105 年 6 月底前儘速辦理。

(二)105 年 6 月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格式須有 ODF-CNS15251 格式。

(三)各學校請普及 ODF-CNS15251 應用觀念，並將資訊格式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宣導。

【實習輔導處】

就業組：

一、5/2(一)105 年度就業力計畫補助電機科進行公立就業機構參訪，地點:南投就業中心。

二、5/4(三)及 5/6(五)連同校友會理事長及實習主任拜訪理監事。

三、5/5(四)第三節舉辦就業隱私及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講座

四、5/7(六)校慶頒發本校 20 週年傑出校友。

五、5/12(四)105 年度就業力計畫補助資訊科進行公立就業機構參訪，地點:南投就業中心。

六、5/12(四)第二三節舉辦新鮮人職涯選擇與面試技巧講座。

七、5/12(四)第四節舉辦小林髮廊暨臺中科大產學合作班宣導。

八、5/19(四)因應成果展，紅樓雅集展場開始佈展，各科工廠請於 5/23(一)前佈展完畢。

九(9)、5/20(五)前檢送 104 學年度南投縣國中技藝競賽-電機電子群類黏貼憑證及領據等資料給同德家商。

十、5/20(五)第七節舉辦就業中心介紹，地點:演藝廳

十一、5/24-26(二三四)舉辦 2016 猴來運轉~~投二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聯合學習成果展。

【輔導室】

【圖書館】

一、國教署補助圖書館設備標餘款所購置之圖書157冊，已編目、上架，並將清單及相關介紹公布於圖書館首頁「新增館藏介紹」，懇請同仁鼓勵學生善加利用。

二、4/29與輔導室、家長會、龍騰文化合辦學生專題講座及教師輔導知能。第3-4節於國際會議廳，由訊二忠、電二忠、普一孝、訊一忠學生參加「成為一顆親子共讀的種子」專題講座；13:00起，於觀光科4樓專題教室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繪本魔術遊戲融入親子互動與家庭經營」，感謝同仁及四班學生參加。

三、19期校刊5/5完成三校並付印，預計五月底可完成印製。

四、1050315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5篇獲獎（特優1、優等2、甲等2），獲獎率50%。1050331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分配評審商業類42篇，感謝子芸導師、靜儀老師協助評審，於5/9將成績登錄至中學生網站。

五、慶祝20週年校慶，特於圖書館二樓辦理「水商廿載文物展」，展出歷年校服、體育服、學校簡介、校刊、畢業季紀念冊、校慶運動會秩序冊等文物。歡迎同仁蒞館參觀，回顧創校歷程。

六、歡迎同仁**推薦專業之書單**或**優良圖書**（含一般圖書、影音視聽DVD，空白表公告於圖書館「新增館藏介紹」中），請隨時提出，以利各梯次圖書之採購。

【進修學校】

【人事室】

【主計室】

一、105 年度預算截至 4 月底止執行如下

(一)收支部分

1.收入部分：收入預算分配數 72,870 千元，實際收入數 78,375 千元，執行率 107.55%【主因為：其他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增加，故收入超收】。

2.支出部分：經常支出預算分配數 84,997 千元，實際支出數 80,299 千元，執行率 94.47%【主因為：相關支出已請購尚未支付】。

3.本期賸餘(短絀)；預算分配短絀數 12,127 千元，實際短絀數 1,924 千元，原因如上。

(二)固定資產支出部分

固定資產支出預算分配數 4,294 千元，實際支出數 3,350 千元，執行率 78.01%。

二、依國教署主計室 105 年 4 月 25 日預算科 105030 號通報，第 3 次修正 106 年度移列經費資料

單位：千元

106 年度					移列性質(請查填該移列項目所歸屬性質之金額)		
組室	計畫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委辦	補助	是否屬例行性補助(是請打勾)
體育署	學校體育教育	150	0	150	0	150	
原特組特教科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開班補助經費	855	0	855	0	855	V
原特組特教科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222	0	222	0	222	V
高中職組-中課科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	0	60	60	0	60	V

三、106 年度預算教學研究補助額度預計較 105 年度少 240 萬元，再加上人事費每年約需增加 500 萬元，預計 106 年度將不足 740 萬元，請大家開源節流，共體時艱。

四、一般採購程序為先請購，俟校長核准後，再採買及辦理結報作業。最近發現部分同仁先行採買再辦理請購，若有與規定不符，後果請自行負責。

【秘書室】

【教師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是否申辦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及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5月6日台教授國字第1050045006A號函，有意辦理旨揭招生方式之學校，需於105年6月15日前提出申請書。函文如附件一

二、申請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三、申請條件與規範：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3條與第14條規定。

四、未招滿限制：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7條規定。

五、計畫書內容：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另，依說明一函文內容「說明七：學校提出之特色課程如與課程綱要規定不符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相關規定事前提出實驗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如附件二，105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專業群科學校如附件三，105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學校如附件四。

決議：本校106學年度不申辦特色招生。

案由二：本校104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文華高中均向國教署請示畢業典禮日期，國教署函覆文詳如附件五。

二、全教總建議於6/13日辦理，因可避免6/4高三學生日否補課及6/13那週任教高三兼課鐘點之權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六。

決議：104學年度畢業典禮調整至6月13日舉辦。

105 5 6 日
收文 3316
附件

檔　號：0132/10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相茵
電　話：04-37061628

受文者：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4500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特招辦理期程(0045006AA0C_ATTCH2.docx、0045006AA0C_ATTCH6.pdf)

主旨：有意申請於106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之學校，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8條第2、3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招生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學校經核定辦理特

11

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揭規定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2年。

三、依招生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依招生辦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1年9月30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五、又依「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4點規定，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六、綜上，本署擬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計畫書審查及名額核定等各項工作之辦理時程如下，有意申請者，請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一)105年6月15日前：規劃辦理106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擬具計畫書及招生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就學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如已另訂106學年度申請期限及方式者，依

其規定；若作業要點未規範或係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者，依本函示辦理。）

(二)105年7月15日前：各該主管機關將所管相關學校之招生計畫書及招生名額彙送各就學區主政機關。

(三)105年8月15日前：各就學區主政機關召開審查會審竣各該學校提報之招生計畫書。

(四)105年8月30日前：各該主管機關完成核定招生名額，並將審查結果、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及招生名額報請本部備查。

(五)105年9月30日前：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及招生名額比率。

七、另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前，應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依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爰此，各校提出之特色課程如與課程綱要規定不符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相關規定事前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八、貴校如為新申辦（從未申辦）、重新申辦（曾核准辦理，後停辦）、已超過得免提計畫書之2學年度(自103學年度核定，104、105二學年度連續辦理)、增加招生名額或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者，務請先擬具計畫書並完成檢核表初核後逕報本部，由本部檢視申

辦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其課程是否符合課綱規定。

九、貴校如於104、105連續二學年度或105學年度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擬於106學年度繼續辦理，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或欲降低名額者、或擬於106學年度停辦者，得免提計畫書，惟仍應於105年6月15日前函報本部備查。

十、檢附「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計畫書」(參考範例）1份（如附件）；擬申請之學校，請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依範例撰擬計畫書後，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每班（群、科、組）一式1份，另副本函送下列委員會各一式5份，併各附光碟1份，逾時不予受理：

(一)擬提報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申辦學校計畫書者，請副本函送至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聯絡人：楊百川主任；聯絡方式：06-3910772轉311）。

(二)擬提報考試分發入學之申辦學校計畫書者，請副本函送至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委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聯絡人：尚靜嫻小姐；聯絡方式：02-82377500轉924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

副本：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招考試聯合試務委員會、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擬：一、請鈞長裁示是否辦理106學年度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寫入學管道。
二、文存

教務主任 王異麟 05/10/14

行政會報討論

職 05/10/14 註冊組 林慧春

14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

附件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爲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四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爲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五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爲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爲比序項目；其列爲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爲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爲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

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爲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爲限。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七之一條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八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爲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爲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

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九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爲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爲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爲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爲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爲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爲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

其中之一爲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爲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優質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基準辦理認證，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二、專任教師及合格教師應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

前項第二款專任教師比率及合格教師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依前項規定申請認證，其受理及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爲之。

各該主管機關就第三項之申請，經審查結果不通過者，應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爲限。

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於每年七月辦理分發作業。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目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爲原則。

第十七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一百零四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原則。

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

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二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爲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試務工作之全國入學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1020823A立法理由.pdf

1030912立法理由.pdf

1040610立法理由.pdf

附件3

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就學區及專業群科招生人數統計表

群別/區別	基北區	桃連區	竹苗區	中投區	彰化區	嘉義區	臺南區	高雄區	總計
土木建築群	40				38				78
外語群	195	330		90	38		38		691
家政群	205	192					38	50	485
動力機械群	201	186		40	38	48	45	50	608
商業與管理群	25	292		248			76	50	691
設計群	367	146	50	286			105		954
農業群	20	30	13						63
電機與電子群	163	262	150	218	57		76	100	1026
機械群	100	74	20		76		114	50	434
餐旅群	420	522		286		96	153	150	1627
藝術群	15	48		40					103
總計	1751	2082	233	1208	247	144	645	450	6760
群科合計	23校58科（班、組）	11校44科（班、組）	3校6科（班、組）	6校34科（班、組）	3校7科（班、組）	1校3科（班、組）	7校15科（班、組）	1校8科（班、組）	55校175科（班、組）

105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學校招生名額等資訊一覽表

序號	就學區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特招班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學科測驗科目	特招班課程發展特色	簡章下載網址
1	基北區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英語國際特色班	1	40	40	英語閱讀測驗 英語聽力測驗	在兼顧升學輔導需求下，特別強化英語國際課程，包括部分課程採外師授課、增聘政大教授授課、外加英語授課課程等，並進一步提供深度的語言學習與國際交流機會。該校104學年度招收之高一新生參加臺北市英語演講比賽，分別榮獲乙組第一名及甲組第四名，表現令人激賞。	http://www.ahs.nccu.edu.tw/
2	基北區	國立臺灣師大附屬高級中學	資訊科學特色班	1	40	40	數學能力測驗 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課程內容涵蓋「資訊科技概論」、「程式設計」、「資訊管理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技術」等四大類，該校資訊師資陣容堅強，歷年指導學生於各項資訊競賽中獲優異表現，如102年獲選國際資訊奧林匹亞國手，103年獲旺宏科展特優，104年榮獲2015APIO亞太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等。並與科技業界進行多項合作計畫，為該校軟硬體及教學開展觸角及注入更多能量。	http://www.hs.ntnu.edu.tw/
3	桃連區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語文國際教育特色班	1	40	80	國文寫作測驗 英語	以國際教育為核心的「語文國際教育特色班」推動各種跨國（美、日、丹麥等）師生交流，課程設計著重入班互動，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能，另輔以模擬聯合國課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文化分享力；「數理科技國際教育特色班」藉由STEM專題製作科技應用、產學參訪與國際交流及比賽等活動，培養學生專題研究、科技探索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http://www.nlhs.tyc.edu.tw/
			數理科技國際教育特色班	1	40		數學、英語		
4	桃連區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交流特色班	1	40	40	國文寫作測驗 英語	以多語教學及學校國際化為主軸，培養具國際視野及敏銳感知世界潮流之學子，並提供大學預修課程，給予學生多元學習及卓越發展機會。此外，該校各項外語比賽成效優異，如英語短劇比賽、外交小尖兵比賽均獲佳績，103年、104年全國法語歌唱比賽蟬聯全國第一。	http://www.dysh.tyc.edu.tw/
5	臺南區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數理科學教育班	8	320	320	數學	秉持全人國際教育、同心精進竹園、創新關懷菁英的理念，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上的訴求是從優秀到卓越。教學團隊經驗豐富而且具有自主開發課程能力；而教學設備在南臺灣更是首屈一指，在生活教育上重視自我規劃及團隊合作，以期勉未來成為社會的領導者。	http://www.tngs.tn.edu.tw/tn105sea
6	臺南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際人文科學班	2	80	280	英語、數學	特招班透過多樣學習，培養多元智慧、增進帶著走的能力。學生可以依其志願選修特色課程，藉由課程的規劃與安排，增進多元思考與溝通協調能力，培育具人文關懷的胸襟，厚植深耕科技與創新生活的行動力，進而形塑全人典範的南女人。	
			理工醫學班	5	200		英語、數學		
7	臺南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社會科學特色班	1	40	40	英語、數學	社會科學特色班以創新課程、活化教學，引導學生跳脫課本與紙筆測驗的框架，並利用社會科學為工具，迎向浩瀚無垠的社會環境與現象，培育新世紀全方位社會科學優秀人才。	
8	臺南區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數理特色班	1	40	40	數學	數理特招班招收對象男女不限，有邏輯分析較強的男生進入該校後，激發女生的數理細胞，在良性競爭下，學習成效明顯提升不少，如同最強的競爭對手，就是最佳的動力來源。家齊女中歡迎男生報考喔！	

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科學人文班	1	30	30	英語、數學	「科學人文班」課程結合在地產業及研究機構能量，發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西拉雅文化探究」等專題研究課程，此外，中央研究院南科生物技術中心、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均提供該校師生豐沛的學習資源，綠色能源課程結合科技部「十二年一貫綠色科技明日典範學校計畫」資源，讓學校成為綠能教學的典範學校。	
10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數理班	1	40	40	英語、數學	數理班能真正發展學校特色，吸引社區優秀學生就讀，並有效提升學生對數理學科及語文學科的學習興趣與成就，培養學生獨立思考、批判反省之能力，並經由小組活動的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能力。	
11		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數理特色班	1	42	42	英語、數學	數理特色班以學生的數理專長與能力為基礎，開設數理素養培訓、探究論證科學實驗、專題研究等特色課程，讓學生透過小論文撰寫、課程、社團、營隊等培養具備觀察現象、推論假設、問題解決的高層次思考能力，並展現領導能力。	

說明：

各考生亦可於105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adapt.k12ea.gov.tw)查詢相關資訊。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17

受文者：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107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得否於105年6月8日辦理104學年度畢業典禮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5年1月25日和實學字第1050000571號函。

二、查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以91年5月29日九一教中（二）字第0910508623號書函，明定「90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典禮日期，訂於6月10日至20日自行選定1天辦理」。

三、請貴校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2016-02-15 13:11:3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六:

●●●●○ 台灣大哥大 4G 21:55 74%

同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17

受文者：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107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得否於105年6月8日辦理104學年度畢業典禮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5年1月25日和實學字第1050000571號函。

二、查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以91年5月29日九一教中（二）字第0910508623號書函，明定「90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

全教總提醒，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若於6/8（三）辦畢典，將衍生6/4（六）三年級需否補6/10（五）彈性放假爭議。且若於6/8（三）辦理，註記於三年級的超時鐘點只能領到6/8那週，若6/13（含）以後辦理，則能支領到6/13那週（完整一週）。減少爭議與權益考量，又符合國教署的規定，建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審慎處理。
請各校注意，提醒校內老師其中的差別及影響。

讚 · 留言

請寫下您的留言　傳送

案由三:針對校園安全議題提案討論：針對放學後教學區管制作法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 明:

國立水里商工學生放學後教學區管制作法

一、目的:

為使教學區放學後校園安全，故制訂本作法，俾利有效安全管制，並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二、教學區場地定義：係指教學大樓A、B棟樓層。

三、管制作法：

(一)班級：最後一節下課前5分鐘由任課教師要求班長及同學門窗關閉上鎖、水電開關檢查(含插座)，各班鑰匙責由班長(或居住學校鄰近)同學保管，以維教室安全。

(二)總務處：於下午17點整(週五或特定連續假日直前乙日統於下午16點整)由保全人員針對教學區A、B棟逐樓巡視有無逗留學生請予以告知即將實施上鎖管制(二、三及四樓)，並於每日早上6點50分開啟A、B棟教學區(二、三及四樓)。

四、試行時間：於6月13日(一)開始試行乙週，期間檢討精進本作法於新學期開始正式施行。

五、補充說明:

(一)試行直前運用週一、三升旗宣導師生週知。

(二)教學區管制期間，教職員工可利用電梯進出。

(三)針對進修部上課班級以一樓三間教室使用，並由進修部各年級班長負責以鑰匙將教室上鎖、門窗關閉上鎖及水電開關檢查(含插座)管制。

(四)如住宿生需使用夜自息教室再提請討論開放一樓教室使用，使用狀況不佳檢討不予外借。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報討論後簽請校長核定，並納入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決 議：通過，並請逐步將學校其他區域納入管制。

主席結論：

一、同仁在撰寫任何計畫，必須以就是要通過的理念著手，撰寫計畫時要注意可行性及對學生是否有正面的影響，內容與經費要互相呼應，還有現在的趨勢注重跨領域的結合，因此各處室應互相搭配。

二、學校很多的活動及作為均是為了招生，請各處室及各科要互相配合。

三、有關雜草、落葉堆放區的問題，看是要給附近的農民利用或是累積到一定量時請人清運，請總務處瞭解後作永續的規劃。

四、慶祝學校活動花圈置放問題，請總務處了解若沒有違反相關規定，則請廠商放置於對面的人行道。

五、學校四省部分，大家一起來，特別是電費，節能減碳該用則用，該省則省。

六、請實習處邀請學校校友會的理監事及傑出校友們回學校舉辦座談會與學弟妹分享本身的經驗，亦可邀請他們擔任永久會員。

七、圖書館辦理「水商廿載文物展」，請各位同仁踴躍參觀，各處室在辦理一些活動時，可提供相關資料給圖書館及文書組收藏，文書組亦可主動出擊，蒐集相關活動資訊，以充實學校校史資料。

八、教育部補助學校的經費年年減少，請大家開源節流。

九、採購的程序除具急迫性以外均須配合主計室的相關規定。

紀錄：黃睿芊　　敬會各處室主任：　　主席(校長)：校長劉丙燈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王異麟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洪昭坤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陳威男
實習主任	實習主任謝敬堂
主計主任	主計室主任王美智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劉書辰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林姵君
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楊運興
教官室	主任教官鄧俊育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主任許定邦
秘書	秘書洪春成
教師會	